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鈞鴻

電話：04-37061627

電子信箱：e-22c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3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師大招生簡章(第一階段)、高師大招生簡章(第二階段)

(A09030000E_113007355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3553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高師大）「113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師大113年6月19日高師大進字第1131005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高師大劉蔚潔小姐（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3663；電子郵件：s9284@mail.nknu.edu.tw）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學分班第一及第二階段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6/20 08:06:05
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4682